

最高法院110年5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一)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5月21日 下午3時	民3庭 (寬股)	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與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	準備程序	換 證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惟因應疫情，採梅花座，座位不逾32席，旁聽者均須登錄身分資料備查；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